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海口市龙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

符王美：本委已经受理您与海口星欢唱娱乐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（海龙劳人仲案字〔2024〕第865号），并定于2025年4月25日9时30分开庭审理。因无法送达您，限您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（海口市龙华区劳动关系公共服务中心，电话：0898-66707914）领取开庭通知书，如不按时出庭，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。以上材料逾期视为送达。

海口市龙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2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